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官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04 号

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官）应急罚〔2023〕08 号） 尚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☛ 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将罚款 叁拾万 元（大写），加处罚款 1 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叁拾万 元）缴至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。

☐ 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